

证券代码：833717

证券简称：华彦邦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## 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银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北京华彦

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现将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具体报告内容详见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及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我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同时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，并出具了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。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公司拟以实际控制人和知识产权为银行借款提供质押反担保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200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两年。

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；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永胜、何道扬提供个人反担保，以公司持有的《基于湿式催化氧化法处理液体集装箱清洗废水的方法》专利质押，提供质押反担保，保证金额 20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以应收账款为银行借款提供质押反担保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，公司向招商银行万寿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00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一年，借款合同签订日 2020 年 7 月 9 日。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永胜、何道扬提供个人反担保，以公司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反担保，保证金额 100 万元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反担保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,850,612.70 元，占公司总资产比例 37.35%，现补充审议上述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上述部分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